

# 河南省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3)豫16破申62号之一

申请人(申请执行人):夏德红,男,1979年8月5日生,汉族,住河南省商水县胡吉镇闫庄村一组,身份证号码:412723197908056438。

被申请人(被执行人):商水县兴业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住所地:商水县西环路西兴商大道周口市鑫顺驾驶员培训学校院内。

法定代表人:兰玉霞,该公司经理。

被执行人:刘连生,男,1978年6月28日生,汉族,住河南省商水县袁老乡刘楼村六组,身份证号码412723197806287411。

本院经审查认为,被申请人商水县兴业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具备破产原因。商水县兴业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注册登记地为周口市商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本案由商水县人民法院审理为宜,且已经报请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批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第3条规定,裁定如下:

本案由商水县人民法院审理。

本裁定一经作出即生效。

|       |     |
|-------|-----|
| 审 判 长 | 张 筠 |
| 审 判 员 | 曹春萍 |
| 审 判 员 | 杨国领 |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九日

|         |     |
|---------|-----|
| 法 官 助 理 | 王秋洁 |
| 书 记 员   | 朱睿光 |